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5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嚴偲予

李有喆

被告 潘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壹拾貳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2日13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萬8,380元（其中工資10萬9,443元、零件8萬8,937元），系爭車禍原告方為肇事主因，被告為次因，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修繕部分很多不是碰撞地方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系爭車輛受損之事  
06 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駕  
07 照、行照、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單等資料為  
08 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  
09 可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  
10 辯，茲審認如下：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17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7條第1項及第  
20 3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1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2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6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7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8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9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30 (二)經查，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之初判表（見本院卷第31

31 頁），其上記載有原告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被告車

01 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等內容，可知原告之駕駛為與有過失，  
02 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就此，本院衡酌兩車肇事當  
03 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  
04 應負3成責任，其餘由原告負擔。

05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9萬8,380元(其中  
06 工資10萬9,443元、零件8萬8,937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07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  
0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  
09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  
10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1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2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3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  
14 係於108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  
15 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  
16 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1年9月  
17 22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3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  
18 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萬0,283元(計算  
19 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0萬9,443元，  
20 合計為12萬9,726元。復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原告對被  
21 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萬8,918元(計算式： $12萬9,726 \times 0.3 = 3$   
22 萬8,918，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四)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補  
24 充資料表、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3、40頁)，可見系爭車  
25 輛受損部位為右後車身，對照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亦為右後  
26 車身及相關部位之修繕，未有不合理之處，且車身各部位之  
27 零件與安全性息息相關，經維修場以其專業判斷，將相關零  
28 件拆卸、檢查後認有更換之必要，亦屬必要之修復，是被告  
29 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

30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8,918元，及  
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見本院卷第64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5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  
06 1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412元，及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8 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徐子偉

16 附表

17 -----

| 18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9 第1年折舊值   | $88,937 \times 0.369 = 32,818$              |
|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88,937 - 32,818 = 56,119$                  |
| 21 第2年折舊值   | $56,119 \times 0.369 = 20,708$              |
|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56,119 - 20,708 = 35,411$                  |
| 23 第3年折舊值   | $35,411 \times 0.369 = 13,067$              |
|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35,411 - 13,067 = 22,344$                  |
| 25 第4年折舊值   | $22,344 \times 0.369 \times (3/12) = 2,061$ |
| 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2,344 - 2,061 = 20,283$                   |